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金融借款 96,763,175.58 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 0107 民初 1146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3：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被告 4：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被告 5：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 0107 民初 11468 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

2025 年 8 月 22 日，原告招行上海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9,800 万元。同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本金 9,800 万元。2025 年 9 月 2 日，被告五以土地、在建工程设立抵押。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共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合计 9,800 万元，被告一已偿还部分本金。因被告一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原告请求法院：

一、判决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9,540 万元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利息 106.32 万元，合计约 9,646.32 万元；支付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支付律师代理费；

二、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原告对被告五提供的土地、在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判决本案相关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四）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诉讼事项

自上一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331.35

万元，公司均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